附件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项目

核准的批复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项目单位或下级发展改革部门）：

报来　　　　　（文件名及文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 （阐述目的、意义）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

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： ）。

项目单位为 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（起止路线等）为 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，建设规模，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（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而定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

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。

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 。

中方投资者　　　　以　 　方式出资　　，占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为　　　%；外方投资者　　　以　　 　方式出资　　　　，占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为　　%。经营期限为

年。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　　　，通过　　　　方式解决（只针对外商投资新建项目，外资增资、并购等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该部分内容作适当调整，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还应写明进口设备用汇数据）。

五、建设项目环保和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（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而定）。

六、招标内容（依法依规需要核准项目招标内容的，可以以附《招标核准意见》的形式出具）。

七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

（包括城乡规划、用地预审等相关文件的名称和文号）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九、请 （项目单位）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 （项目单位）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
 年 月 日